

臺南市亞洲餐旅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113.01.09 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教師科別：

任教類科別	正取	備取	缺額原因	備註
國文科	1 名	1 名	懸缺	代理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資訊科	1 名	1 名	懸缺	代理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備註：

1. 甄選錄取者，需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。
2.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及實際需要，擇優錄取或從缺。

三、簡章公告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 時間：113 年 01 月 10 日(星期三)至 01 月 19 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自行下載簡章。
- (二) 公告網站：本校網站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站、1111 人力銀行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：113 年 0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01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17 時止。
- (二) 上班時間親至本校人事室現場報名，或採通訊報名（限時掛號寄至亞洲餐旅學校人事室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教師甄選」4 字），郵資自付。

※學校地址：70242 台南市南區大成路一段五號

(三)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表件。

1. 報名表一份 (附件一)。
2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。
3. 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 (實習教師准以實習教師證書代替)。
4. 切結書 (附件二)
5. 簡歷表 (附件三)。或可提供自製簡歷，不限形式。

五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男性須役畢。
- (二) 大學（含）以上學資為本科系之人員，並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，學資是否為本科系人員由本校各科主考人員審認。
- (三)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。

六、甄選方式、時間、地點、分數計算及放榜：

- (一) 甄選日期：113 年 01 月 25 日(星期四)
- (二) 甄選時間：上午 9 時起(依報名人數彈性調整)

- (三) 甄選地點：本校指定教室
- (四) 試教時間 10 分鐘；口試時間 10 分鐘
- (五) 試教範圍於報名後個別通知；口試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教學專業、服務抱負等項目評定成績。
- (六) 試教佔總成績 30%，口試佔總成績 70%。
甄選完成後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選取為入選合格人員(試教及口試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，則不予錄取)，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由校長圈選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。
- (七) 甄選放榜：113 年 0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七、報到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0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- (二) 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、郵局影本與學歷有關證件正本。
- (三) 逾期或證件未全者，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。
- (二)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(三)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- (五)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臺南市亞洲餐旅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

編號：

報考科別：

報名日期：113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戶籍地址					照 片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 年 月 日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或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， 年 月 日退伍				
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系科(組別)	修 業 年 月	
	國中/高中			年 月~ 年 月	
	大學(專)			年 月~ 年 月	
	碩 士			年 月~ 年 月	
	博 士			年 月~ 年 月	
經 歷 (由舊↓新)	學 校 或 公 司		職 務	工 作 年 月	
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年 月~ 年 月	
				年 月~ 年 月	
教師證書	科 別		日 期	字 號	
			年 月 日		
			年 月 日		
初 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書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				
複 查				收件人簽章：	

切 結 書 附件二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 貴校(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)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、繳交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。
- 三、 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經回聘後，未至貴校服務。
- 五、 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。
- 六、 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此 致

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手寫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(正面)	(反面)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